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西藏北京中路67号附1号

通讯地址：西藏北京中路67号附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 义

本公司、公司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公司	指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3，166，9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附1号

3、法定代表人：唐泽平

4、注册资本：21072.45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5400001000834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政府批准划转的产（股）权管理及运营等

8、营业期限：1999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10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0710908777

10、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1090877-7

11、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西藏自治区政府

12、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附1号

13、联系电话：0891-68389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泽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群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人国资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主要为解决该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25，368，5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9.6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发展38，535，570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14.6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发展25，368，588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9.62%。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2011年1月19日至2012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西藏发展股份共计13，166，982股，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4.99%。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持股余额（万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3月1日-2011年5月26日	223.5570	0.85	3630.0000
	大宗交易	2011年5月30日	400	1.52	323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1日-2011年7月21日	270.5	1.03	2959.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7月22日-2012年7月12日	264.07	1	2695.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6日	158.5712	0.60	2536.8588
	合计		1316.6982	4.99	2536.858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变化

截止2012年8月6日收盘，国资公司持有西藏发展股份25，368，588股，占西藏发展股份总额的9.62%，国资公司仍为西藏发展第二大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西藏发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不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交易转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此后三年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该事项可参阅200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西藏发展的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持股余额（万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3月1日-2011年5月26日	223.5570	0.85	3630.0000
	大宗交易	2011年5月30日	400	1.52	323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1日-2011年7月21日	270.5	1.03	2959.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7月22日-2012年7月12日	264.07	1	2695.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6日	158.5712	0.60	2536.8588
	合计		1316.6982	4.99	2536.85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2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银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附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535，570股 持股比例：1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166，982股 变动比例：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5，368，588股，持股比例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此项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2-02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2日-2012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星期一）。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6号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5983 0202

传真：027-5983 0204

联系人：汪青、李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填表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登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登峰			
任职日期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2012年5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高级经理 2012年5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8月8日起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注：同一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一）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三）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20，000份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B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max［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2，400-31）×0/（1+0）=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31-0=1236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9÷1.02=12126.47（份）

四、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五、声明

（一）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规则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12年 4月 14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京都天华的书面函《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更名的函》，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京都天华已于2011年底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为法律续存主体，合并后事务所于2012年6月18日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2。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仅为更名，未发生主体变更情况，故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袁怀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袁怀中先生现任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因其公司内部工作安排的需要，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袁怀中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人且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怀中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袁怀中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袁怀中先生自愿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考察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换选工作。

袁怀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袁怀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6日至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8月6日15:00至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1,51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11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61,4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1,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61,50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票17,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61,5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票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亮、张清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2年7月5日起，至2012年8月6日17:00止。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3337920540.9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4.4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7318265151.2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675227507.01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344427882.73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74.207%，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医药科技）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发改秘[2012]28号文，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374号），医药科技"年产500吨生物酶法生产L-丝氨酸项目"列入其中，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961万元。

公司将按照"按照产业结构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要求，督促医药科技组织实施、抓紧进度。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该补贴计入公司递延收益，按照项目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本期及以后年度损益。2012年度增加净利润96.10万元。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2012-0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2年8月6日发出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ABN3号），明确：接受公司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该注册额度自此《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